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一九三四年成立 Established in 1934)



廠商會八十周年  
CMA 80th Anniversary

永遠名譽會長  
Permanent Honorary  
Presidents

倪少傑先生 SBS OBE JP  
Mr NGAI Shiu Kit  
梁欽榮先生 SBS MBE JP  
Mr Herbert LIANG  
陳永祺先生 GBS OBE JP  
Mr CHAN Wing Kee  
楊孫西博士 GBS SBS JP  
Dr Jose S S YU  
洪克協先生  
Mr Peter H H HUNG  
尹德勝先生 SBS BBS JP  
Mr Paul T S YIN  
黃友嘉博士 BBS JP  
Dr David Y K WONG

會長  
President

施榮懷先生 JP  
Mr Irons SZE

立法會代表  
Legco Representative

林大輝議員 SBS BBS JP  
Dr the Hon LAM Tai Fai

副會長  
Vice Presidents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第一副會長 First Vice President)  
李秀恒博士 BBS JP  
Dr Eddy S H LI  
(第二副會長 Second Vice President)  
顏吳餘英女士 JP  
Mrs NGAN NG Yu Ying Katherine  
吳永嘉先生  
Mr Jimmy W K NG  
徐炳光博士  
Dr Edward P K TSUI  
楊志雄先生  
Mr Johnny C H YEUNG  
徐晉暉先生  
Mr Marvin T F HSU  
吳清煥先生  
Mr NG Ching Wun  
吳宏斌博士 BBS MH  
Dr Dennis W P NG

總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General Affairs Standing  
Committee

陳淑玲小姐 JP  
Ms Shirley S L CHAN

財務委員會主席  
Chairman  
Finance Standing Committee

李秀恒博士 BBS JP  
Dr Eddy S H LI

行政總裁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黃靜文小姐 JP  
Ms Adeline C M W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黃毓民議員  
(傳真：2840 0269)

尊敬的黃議員：

**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

欣悉特區政府再次啟動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此深表支持。本會認為，成立專責的政策局可令政府更好地統籌本港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有助於從深度和廣度上強化政府的引導和支援功能，從而帶動業界提升創新能力和科技水平，為本地新興產業的發展帶來新契機；更可凝聚各方面的有利元素，將創新及科技打造成香港的新優勢。

香港要推動經濟的持續發展、優化產業結構以及增強競爭力，當務之急是應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本會盼望，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可從完善政策的制定機制、釐訂創新科技的發展目標、促進跨界合作、激發中小企業的活力、促進非技術創新、優化政府的資助計劃、加強與內地的合作、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等方面多管齊下，開展積極務實的工作，為香港創新與科技的發展開啟新局面。


本會贊成政府就設立創新及科技局所提出的組織架構改組方案，亦認為建議的人手及財務資源的配置合理。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共同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邁上新里程。

隨函附上「廠商會對對創新及科技局工作方向的建議」，以資參閱。倘有垂詢，請與本會總經理顏紅曉先生(電話：2542 8631)聯絡。

敬祝  
政祺!

附件：對創新及科技局工作方向的建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行政總裁 

總辦事處  
HEAD OFFICE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45 6166 / 2542 8600  
傳真 Facsimile: 2541 4541  
網址 Web Site: <http://www.cma.org.hk>  
電郵 E-mail: [info@cma.org.hk](mailto:info@cma.org.hk)

旺角辦事處  
MONGKOK OFFICE

九龍旺角彌敦道655號  
19樓11室  
Room 11, 19/F,  
65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Tel: 2393 2189  
Fax: 2789 1869

觀塘辦事處  
KWUN TONG OFFICE

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  
富利廣場23樓6室  
Room 6, 23/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2344 3380  
Fax: 2790 4850

廣州代表處  
GUANGZHOU OFFICE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豪賢路102號匯德大廈2506室  
郵編：510000  
Huide Business Tower 2506, Hao Xian Road,  
Yue Xiu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P.C.: 510000  
Tel: (86) (20) 8129 8969  
Fax: (86) (20) 8129 8875

廠商會檢定中心  
CM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9-13號仁興中心1302室  
Roo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Tel: 2698 8198 Fax: 2695 4177  
Web Site: <http://www.cmatcl.com>  
E-mail: [info@cmatcl.com](mailto:info@cmatcl.com)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創新及科技局工作方向的建議

香港要推動經濟的持續發展、優化產業結構以及增強競爭力，當務之急是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以統籌本港創新及科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本會建議，擬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從完善政策的制定機制、釐訂創新科技的發展目標、促進跨界合作、激發中小企業的活力、促進非技術創新、優化政府的資助計劃、加強與內地的合作、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等方面多管齊下，為香港創新與科技的發展開啟新局面。

### (一) 完善政策制定機制

2. 由政府定期制定和推行科技發展的策略和規劃是世界上許多科技強國的通行做法，亦是新加坡、台灣等新興經濟體能夠躍升為國際科技新星的一項成功要素。例如，新加坡在實施「科學與技術 2010 計劃」(S&T 2010)的基礎上，2011 年制定了為期五年的「科學、技術和企業計劃」(STEP 2015)和「研究、創新和企業計劃」(RIE 2015)；台灣更訂立《科學技術基本法》，依據法例的相關規定每四年制定科學技術發展計劃。

3. 本會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在成立後，應盡快對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策略進行全面的檢討，並著手建立一個完善的機制，將創新科技政策的制定和推行工作制度化、系統化和經常化。同時，政府可參考國家的「五年規劃」，定期發表香港創新與科技的發展綱領，分析本港的現況、面對的形勢以及社會經濟環境的需要，提出創新與科技發展的願景，釐訂策略和政策方向，並制定詳細的發展規劃和推行措施。

### (二) 釐訂創新科技的發展目標

4. 鑑於科技發展對整體競爭力的重要性，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會設定明確的研究開發經費目標，以確保在科技發展方面有足夠和持續的投入。例如，「國家『十二五』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明訂，內地研發經費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將於 2015 年提升至 2.2%；新加坡則將 2015 年研發經費目標設定為 GDP 的 3.5%；台灣早在 2008 年就提出維持政府研發經費每年 8%至 10%的增長，至 2012 年將研發總經費佔 GDP 的比重從 2007 年的 2.57%增至 3%。

5. 香港的研究開發總開支在近幾年雖然大致維持穩定，但佔本地生



產總值的比重一直不足 1%，比內地 2012 年的 1.97%、新加坡的 2.1% 和台灣的 3.07% 明顯遜色。事實上，本港研發開支佔 GDP 的比重近年還呈現下跌趨勢，從 2009 年的 0.77% 下降為 2010 年的 0.75%，2011 和 2012 年則徘徊在 0.73% 左右。同時，香港的研發開支的資金來源較為依賴政府的投入；以 2012 為例，本港共約 148 億港元的研發總開支中，工商機構提供了 49.7% 的經費，遠低於台灣的 74.1%、南韓的 74.7%、新加坡的 57.2% 和美國的 63%。

6. 本會希望政府繼續加大對創新科技的投資，以實現梁振英行政長官在競選時所提出的目標，將政府投資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2012 年為 0.33%) 提升至 0.8%；藉此發揮表率 and 帶頭作用，讓公帑的注資發揮「催化劑」效應，帶動工商界科研開支的增長，使得本港研究開發總支出佔 GDP 的比重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五年內) 倍增至 1.5% 的水平。

7. 為此，創新及科技局可考慮為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設立一系列詳細的量化指標；例如，設定研究開發人員佔勞動人口的比重、專利及其他科研成果的數目、政府或企業在研究開發經費開支中各佔的比重等多方面的參考目標，並根據有關的指標制定切實可行的推行方案、里程碑和時間表。設立研究開發投入的定量指標一方面將有助於社會各界更準確地瞭解香港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的現狀、與海外地區的差距、發展的目標和進度；另一方面亦可凸顯政府的決心和承擔，從而激發業界的信心和投入感，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源投向創新及科技活動。

### (三) 強化「產、官、學」協作

8. 發展創新與科技必須以需求和市場為導向；這一方針的貫徹有賴於科研界、產業界以及政府三者之間建立起一種緊密協作、良性互動的關係。目前，本港的研究開發活動逾 51% 是由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這一比例遠高於國際間的一般水平，例如台灣 2012 年的 11.3%，新加坡的 16.5%、內地的 7.6%、日本的 20.6%，美國的 13.9% 以及英國的 27%。透過政府的協調，促進企業與大學之間建立夥伴關係，無疑是確保本港創新和科技的發展能夠產生實際的經濟成效，特別是推動科技成果商業化和產業化的關鍵所在。

9. 為了促進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產業化，特區政府在最近兩年已推行多項鼓勵大學科研成果商品化的政策，包括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大學的技術轉移部門、以及為指定大學提供科技創業資助等。政府從支持大學的技術轉移工作入手，正正切中了問題的癥結所在，有助於打通技術轉移的「關節」。本會建議，政府還可透過提供財務方面的誘

因和其他措施，鼓勵科研機構注重甚至優先向本地企業轉移科研成果，使得本地科技能夠為香港經濟作出更大的貢獻。

10. 本會亦建議，日後創新及科技局可以在資訊傳播方面發揮統籌和督導的角色。一方面定期對屬下創新科技相關機構的活動、最新的研究成果以及行業的科技動態等信息進行收集和整理，再以分門別類的方式，利用出版刊物、電子通傳和互聯網傳播、行業協會發放等渠道，有針對性地傳遞給業界；另一方面亦應敦促各機構充分利用主要商會和行業協會的平台，透過建立溝通和互動管道、出席研討會和座談會、組織參觀和「開放日」等活動、撰寫文章或報導、以及參加展覽會等形式，積極向業界發佈信息和推廣自己的服務及科研成果。

#### **(四) 激發中小企業的活力**

11. 中小企業是香港工商業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佔全港企業總數的比重超過 98%。要在本港樹立創新科技的風氣，從根本上講必須由中小企業入手。特區政府可考慮為中小企業的科技和創新活動提供特別的鼓勵措施，並扶持和催谷與創新科技有關的創業活動。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其下設的諮詢委員會應包括一定比例的中小企業代表，幫助局方更準確地把握中小企業的情況和瞭解他們的訴求，以便在制定和推行各項政策時能夠做到「量體裁衣」和切合所需。

12. 另一方面，政府應與業界加強合作，推行務實有效的措施提高中小企業申請創新科技相關基金的興趣。例如，政府應更積極、主動向業界作出推廣；進一步放寬基金的申請門檻，簡化申請程序，減省相關的文書工作；考慮由政府部門或商會為有意申請基金的中小企業提供指導和諮詢服務，甚至指定合適的中介機構提供協助，例如草擬計劃書和轉介合作夥伴等。

#### **(五) 注重推動非技術性創新**

13. 除了產品、技術、生產工序的革新和改良之外，營運策略、業務流程和管理方法等「軟科技」方面的改善和提升亦是創新活動的重要內容。實際上，對本港很多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來說，當務之急並不一定要採用最新的高、精、尖科技，而是要透過增強營運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和轉換經營模式等來提升競爭力。

14.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12 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顯示，2012 年有 8.9% 的工商機構進行非技術性創新活動，例如實施嶄新的營運策略、管理技能、組織架構、市場推廣概念以及產品外觀或設計等；相比之下，進行技術性創新(包括創造新產品、新服務和新工藝等)的企業只



佔 2.5%。在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間，參與這兩類創新活動的企業平均所佔的比重更加懸殊，分別為 33.9%和 3.4%；反映了對本港大多數企業而言，非技術性創新活動更具有適切性和普遍性。有見及此，政府在推動創新與科技時，應該「軟硬兼施」；既要鼓勵開發新科技，更不能忽略對非技術性創新活動的支援。

#### (六) 優化政府資助計劃的運作

15. 目前政府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多個支援計劃都要求申請企業必須與大學或者本地受公帑資助的研究機構合作。這在某種程度上造成了較多的政府資助項目為學界和公營機構所主導的現象，影響企業使用基金的自主性和時效性。同時，由於基金項目所培育的人才往往繼續留在學術界和科研界，亦局限了他們對工商業和實體經濟的貢獻。

16. 本會建議，政府除了鼓勵和敦促大學、科研機構加強與業界的合作之外，亦應優化創新與科技相關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那種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另外，政府亦可考慮適當擴闊基金的用途，特別是將一些與科技相關的市場化和推廣活動納入資助範圍。

17. 另一方面，大型企業是香港科技與創新活動的重要持份者；2012 年大型機構佔本港整體內部研發開支總額的比重達 43%。政府在推行資助計劃和提供財稅優惠時，應盡量對大型企業一視同仁；更可考慮結合這些企業的特點，為他們提供更加適切的支援。

#### (七) 加強與內地的合作

18. 近年國家實施「科技興國」的戰略，將科技進步和創新作為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和提高國力的重要支撐。毫無疑問，香港應努力把握國家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加強與內地在科技領域的合作，進一步融入國家的創新體系。

19. 另一方面，隨著香港的製造工序北移，港商在中國內地蓬勃的生產經營活動構成了香港工業的重要延伸，對本港的貿易、物流、金融以及各類專業服務衍生了龐大的需求，為香港經濟帶來直接和間接的巨大貢獻。港商在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境外工業，既是本港創新和科技發展的產業基礎和最主要的應用市場，亦是不可缺少的協作體系。可見，特區政府在制定創新科技發展政策和支援措施時，不應該亦不可能把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置之度外」。

20. 本會認為，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後的一項要務是應積極推進香港與內地在創新和科技方面的合作，除了在選定領域開展聯合研究開發與量產化、促進科技人才的共同培育和跨境交流之外，更應加強與廣東省的協作，共同推動珠江三角洲的創新及科技活動，為「珠三角」港資企業加快產業轉型與升級創造條件。

#### (八) 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

21. 創新與科技的開發具有前期投入大、風險高、回報期不確定等特點，亟需政府從多方面進行扶持和支援。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加強內部的統籌，在財政司司長的協調下，促進創新及科技局與相關職能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作，使得各項政策密切配合、互為呼應，營造有利於創新科技發展的社會環境。

22. 首先，政府應進一步為企業的科研和創新活動提供更全面、到位和具持續性的財稅誘因；除了盡快落實對企業的研究開發支出給予多倍的扣抵稅額之外，亦可考慮推行更多以「等額出資」或者特殊津貼的形式來直接資助企業的計劃等。

23. 其次，香港寸土寸金，高昂租金居世界前列。除了從增加工業和商業用地的供應著手之外，政府亦應加緊擴充科學園、擴展工業邨容量、以及研究在新界東北、其他新區以及邊境的發展規劃中引入科技創意工業園區的可行性，並鼓勵舊工廠大廈的活化和擴展用途，甚至可考慮為特選的行業提供租金方面的津貼。

24. 再者，為提升人才儲備，本港一方面應繼續投資教育，培養科技和創意人才，催谷重視科技和創意的社會文化，鼓勵年輕一代投身實業經濟；另一方面亦應制定更開放、便利的入境政策以及具有吸引力的配套措施，持續引進國際專才來香港工作，更可透過加強與內地政府和科研機構的合作，借助國內豐富的人力資源來提升本港的科研實力。

2014年4月